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山东闻远 100%股权，是根据公司确立的创新转型发展战略而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项目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价格是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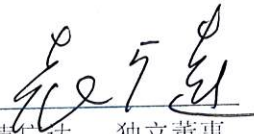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山东闻远 100%股权，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燕鸣 独立董事


夏树涛 独立董事


袁广达 独立董事


丁涛 独立董事

